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东海职院科研〔2023〕7号

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论文原始数据 管理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“关于加强论文原始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，加强本部门论文原始数据管理工作，及时将增量论文信息及相关数据材料提交科研处备存管理。

附件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论文原始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2023年8月25日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监函〔2023〕34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论文原始数据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
有关高校院所：

根据科技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监〔2023〕53号）工作要求，我厅组织在全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单位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。通过本次论文自查清理工作，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，取得了很大的成效。但是也发现了有些单位对论文的原始数据管理还不够规范。

为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，各主管单位督促科研机构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是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科研机构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制定本单位的原始数据统一管理制度。对增量论文（新发表论文）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在论文发表后1个月内，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、实验

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、留储备查，加强对论文不端行为主动监测。

二是对存量论文（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并已进行自查清理的论文）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建立完善本单位论文管理工作台账制度，对论文原始数据未提交单位统一管理的，应加强整改，督促论文作者将实验记录、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。

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要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制度规范，加强内控管理，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，严惩科研失信行为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